

柳州市城中区林长办公室

城中林长办通〔2023〕11号

城中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中区 2023 年 县级副林长、乡（镇）级林长考评指标 及评分细则的通知

区党委、人民政府、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根据《城中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城中办发〔2021〕19号）、《柳州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柳州市市县级副林长、县级林长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的通知》（柳林长办通〔2023〕2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办制定了《城中区2023年县级副林长、乡（镇）级林长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并已报请区级林长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围绕指标任务，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2023 年城中区乡级林长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

细则（25分）

2.2023年城中区乡级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共性指标及评分细则（25分）

3-1.2023年柳州市城中区林长任务总清单

3-2.2023年城中区副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指标（县级副林长个人任务清单）及评分细则（80分）

3-3.2023年城中区乡级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个性指标（乡级林长任务清单）及评分细则（40分）

4.2023年柳州市乡级林长考核评价额外加分项

5.2023年柳州市乡级林长考核评价额外扣分项

柳州市城中区林长办公室
(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城中区乡级林长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25分）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责任科室
1	组织领导	3	2023年1月1日—8月31日，至少召开1次林长制工作会议，未按时完成的，扣3分。 具体要求：由本级党委或政府组织召开，至少有1名本级林长参加，要求本级副林长、林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部参加，下一级至少1名林长参加。会议需有会议通知、签到表、会场照片、领导讲话稿等，按规定应参加未能参加的，需有情况说明；林长制工作会议如与其他会议一并召开的，林长制会议部分需有独立议程，每少一样材料扣0.2分，扣完3分为止。	查阅佐证材料。	区林长办 2812031
2	林长办公室建设及保障	2	1. 2023年6月30日前：乡一级明确至少2人负责林长制工作，其中1人主要精力用于林长制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并倒扣1分；	查阅明确人员配备正式文件、经费保障佐证材料。	区林长办 2812031
3	林长办公室履职	6	2023年1月1日—12月15日， 1. 乡级林长办未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每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及时更新定位乡、村级林长公示牌内容，每有1个地方未及时更新定位的（人员发生变化的，2个月内应当进行内容更新），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3. 乡级林长办每年组织对辖区内林长制工作督促指导1次以上，否则扣1分； 4. 乡级林长办公室每季度报送林长制题材信息简报1篇以上，全年经区林长办公室审稿合格达4篇以上的，得2分；每季度未按时报送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佐证材料。	区林长办 2812031
4	林长履职	5	1. 乡、村级每有1名林长、副林长不熟悉自身责任区域、工作职责的，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2. 2023年12月15日前，市级印发县级林长考评指标体系后，乡级林长、副林长围绕完成“四个一”基础工程、任务清单中任务开展调研、协调、督导等活动2次以上，乡、副林长到自身责任区域开展巡林1次以上，村级林长每季度到林区巡查不少于1次，每有1名林长、副林长未按时完成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3. 发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长履职规范（试行）》第八条规定行为的，每次扣0.5分，扣完该项全部5分为止。	电话抽查、个别谈话、查阅佐证材料。	区林长办 2812031
5	制度执行	3	2023年12月15日前， 1. 制度内容涉及相关人员，每有1人不熟悉制度内容、工作职责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2. 每有1起未执行制度规定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3. 乡级应建立能够完整反映制度执行过程的台账，每有1项台账不完整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查阅台账、个别谈话。	区林长办 2812031
6	任务清单编制	2	县级印发乡级林长考评指标体系后30个工作日内，乡级分别编制印发乡级副林长、乡级林长及副林长任务清单、考评指标，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	查阅佐证材料。	区林长办 2812031
7	“四个一”基础工程实施	4	1. 实现辖区内林地、草地护林员配置全覆盖，林长制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四个一”，非试点地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 2. 划分、建立县、乡、村各级林长、副林长和护林员个人责任网格，落地上图，建立数据库，林长制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四个一”，非试点地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未按时完成，扣2分。	查阅佐证材料。	区林长办 2812031

2023年城中区乡级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共性指标及评分细则（25分）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责任部门
1	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辖区范围内破坏天然林、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处理，相关涉林涉草刑事案件报案、犯罪线索通报得到及时处理，加强草原行政执法，及时对破坏草原资源案件立案查处，加强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破坏林草资源案件不频发少发。	9	1. 年度违法违规占用（毁坏）林地面积/林地总面积×10000‰比值计，分六档得分：比值<1‰，得4分；1‰≤比值<2‰，得3.5分；2‰≤比值<5‰，得3分；5‰≤比值<10‰，得2.5分；10‰≤比值<20‰，得2分；20‰≤比值，不得分； 2. 林木管理按照年度违法违规采伐（毁坏）林木蓄积（指违法采伐案件的采伐蓄积）/林地上林木总蓄积×10000‰比值计，分六档得分：比值<0.01‰，得4分；0.01‰≤比值<0.1‰，得3.5分；0.1‰≤比值<0.5‰，得3分；0.5‰≤比值<1‰，得2.5分；1‰≤比值<20‰，得2分；20‰≤比值，不得分；年度违法违规采伐（毁坏）林木蓄积超过1.4万m³的，不得分。 3. 2022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完成率达100%，得2分；99%≤查处整改完成率<100%，得1.5分；98%≤查处整改完成率<99%，得1分；97%≤查处整改完成率<98%，得0.5分；完成率<97%，不得分。 4. 按时按质完成2023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工作，图斑调查率达10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及时立案、查处破坏草原资源案件，2023年草原违法案件立案率达100%或没有草原违法案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方式进行考评。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2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林草生物安全工作，完成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	1. 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得1分。 2. 按期协助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自治区核查结果为准。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3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完成上级下达的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控任务。	4	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值的，得1分；成灾率每增加0.1‰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2. 完成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排查任务，发现山下枯死松木及时清理。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方式进行考评、实地核对等，发现有瞒报的对应项目计0分。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4	森林防火	1. 完成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设置，网格长充分履职，减少辖区范围内森林火灾发生（2分）； 2. 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清明节、“壮族三月三”前后火点数量同比明显下降，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4分）； 3. 全力减少人为森林火灾发生（2分）； 4. 每季度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包括：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野外火源隐患排查、重要区域及设施火灾隐患排查）（1分）。	10	1. 各乡（镇）印发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完成“乡一村”2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实现网格“范围清晰、人员到位、职责明确、考核有据”，得2分。（1）未印发方案的，扣0.5分；（2）“范围清晰、人员到位、职责明确、考核有据”4个要素每缺1个要素的扣0.25分；（3）重点防火期乡级网格长到责任区域巡查检查、研究解决森林防火存在问题2次以上（含2次），每少1人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清明节、“壮族三月三”前后（3—4月）卫星热点数（经合法审批的生产用火和经备案的农用火产生热点除外）同比低于前3年同期平均数的，得1分，否则扣1分；春节、全国“两会”、清明节、“壮族三月三”、国庆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较大以上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的，得1分，每发生1起扣0.25分，扣完2分为止； 3. 按发生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及次数评分，受害森林面积30亩有瞒报的以下的，每发生一起扣0.3分，受害森林面积30亩（含）至100亩 本项计0分的，每发生1起扣0.5分，受害森林面积100亩（含）至500亩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受害森林面积500亩（含）至1000亩的，每发生一起扣1.5分；受害森林面积1000亩（含）以上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以上扣完2分为止。 4. 每季度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1次以上的，得1分，每少1次扣0.25分，扣完1分为止。	以统计报表为依据，对比卫星热点反馈、值班记录、实地核对等，发现有瞒报的本项计0分。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柳州市城中区林长任务总清单

序号	任务	目标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涉及乡镇
1	1. 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总体方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	1. 成立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协调员，制订普查工作计划。	2023年 6月 30日前	静兰街道、河东街道、潭中街道
2			2. 签订普查工作合同，落实普查经费。	2023年 9月 30日前	静兰街道、河东街道、潭中街道
3			3. 形成汇报材料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汇报； 4. 配合自治区普查工作组完成相应工作，按进度支付普查经费。	2023年 12月 31日前	静兰街道、河东街道、潭中街道
4	2.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足额落实本级防控资金，强化区域内联防联控工作，加大林分改造力度，有效遏制疫情不扩散不蔓延，进一步压缩发生面积。	1. 足额落实防控资金，本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按照每亩不少于150元的标准足额落实； 2. 年度内县级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制定县级成员单位年度任务清单；与周边县区签订联防联控协议； 3. 年度内已批复的皆伐松林完成率高于80%（不统计2023年10月以后新批复的皆伐松林）。 4. 实现疫区发生面积压缩。	2023年 12月 31日前	静兰街道、河东街道、潭中街道
5	3. 森林防火工作	建立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	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对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明确审批部门机构，实质性开展用火审批。	2023年 12月 31日前	静兰街道、河东街道、潭中街道
6	4. 财政林业直达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年度支出进度	完成财政林业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和自治区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进度等工作。	财政林业直达资金（b. 中央和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截止8月31日，资金兑付率达60%以上；截止12月31日，资金兑付率达90%以上。	2023年 8月 31日前 / 12月 31日前	静兰街道、河东街道、潭中街道
7	5. 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按时完成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下发的广西变化图斑核查任务。	1. 完成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前下发的广西变化图斑核查任务，图斑个数核实率达100%； 2. 图斑抽检合格率达90%。	2023年 12月 31日前	静兰街道、河东街道、潭中街道

2023年城中区副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指标(县级副林长个人任务清单)及评分细则(80分)

姓名	职务	责任片区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完成时限
王琦	区委副书记	河东街道、静兰街道、潭中街道	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总体方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	80	成立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协调员，制订普查工作计划的，得80分；	由市长长办进行考核。	2023年6月30日前
周伟平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河东街道、静兰街道、潭中街道	1. 森林防火工作	建立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	40	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对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明确审批部门机构，实质性开展用火审批的，得40分。	由市长长办进行考核。	2023年12月31日前
			2. 财政林业直达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年度支出进度	完成财政林业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和自治区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进度等工作。	40	财政林业直达资金(b.中央和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截止8月31日，资金兑付率达60%以上；截止12月31日，资金兑付率达90%以上的，得40分。	以广西林业财政财务管理系统报表为主要考核依据，由市长长办进行考核。	2023年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储云	区人民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	河东街道、静兰街道、潭中街道	1. 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按时完成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下发的广西变化图斑核查任务。	80	1. 完成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前下发的广西变化图斑核查任务，图斑个数核实率达100%的，得50分； 2. 图斑抽检合格率达90%的，得80分。	图斑个数核实率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在变化图斑核查子系统导出数据为考核依据，采取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检查，计算抽检合格率，由市长长办进行考核。	2023年12月31日前
喻毅祥	区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和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河东街道、静兰街道、潭中街道	1. 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总体方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	40	1. 签订普查工作合同，落实普查经费的，得20分； 2. 形成汇报材料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汇报的，得10分； 3. 配合自治区普查工作组完成相应工作，按进度支付普查经费的，得10分。	由市长长办进行考核。	2023年9月30日前
			2.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足额落实本级防控资金，强化区域内联防联控工作，加大林分改造力度，有效遏制疫情不扩散不蔓延，进一步压缩发生面积。	40	1. 足额落实防控资金，本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按照每亩不少于50元的标准足额落实的，得10分； 2. 年度内县级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的，得20分。未制定县级成员单位年度任务清单的，扣5分；未与周边县区签订联防联控协议的，按未签县区数与交界县区数比值扣1分； 3. 实现疫区发生面积压缩的，得10分。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方式进行考评，在日常检查和各县区(新区)自查的基础上，通过组织核验，采取全面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由市长长办进行考核。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城中区乡级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个性指标（乡级林长任务清单）及评分细则（50分）

姓名	职务	责任片区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分值	考评方式	完成时限
党委书记唐锦雄、主任肖慧	静兰街道林长	环江村、柳东村、静兰村	1.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1. 完成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治理山下疫木的清理及宣传工作的。得5分。 2. 对发现村庄、居民区有松材线虫病山下疫木能够及时报告，并配合清理工作的，得5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2. 森林防火工作	1. 完成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宣传教育、火情早期处理、区域联防联控的，得5分。 2. 在森林防火高风险期及重大节假日设立森林防火卡口检查的，得10分。 3. 卫星热点在2个小时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含4图片）得5分。未按时核查并反馈结果的，每次扣0.5分，扣完5分为止。年内未发现热点直接满分。	2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3. 古树名木保护	1. 完成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的，得10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4. 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1. 支持配合依法查处涉林案件的，得10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党委书记侯邦振、主任吴菲	河东街道林长	河东村、牛车坪村	1.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1. 完成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治理山下疫木的清理及宣传工作的。得5分。 2. 对发现村庄、居民区有松材线虫病山下疫木能够及时报告，并配合清理工作的，得5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2. 森林防火工作	1. 完成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宣传教育、火情早期处理、区域联防联控的，得5分。 2. 在森林防火高风险期及重大节假日设立森林防火卡口检查的，得10分。 3. 卫星热点在2个小时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含4图片）得5分。未按时核查并反馈结果的，每次扣0.5分，扣完5分为止。年内未发现热点直接满分。	2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3. 古树名木保护	1. 完成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的，得10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4. 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1. 支持配合依法查处涉林案件的，得10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党委书记韦黎杰、主任周宇	潭中街道林长	密埠村	1.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1. 完成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治理山下疫木的清理及宣传工作的。得5分。 2. 对发现村庄、居民区有松材线虫病山下疫木能够及时报告，并配合清理工作的，得5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2. 森林防火工作	1. 完成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宣传教育、火情早期处理、区域联防联控的，得5分。 2. 在森林防火高风险期及重大节假日设立森林防火卡口检查的，得10分。 3. 卫星热点在2个小时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含4图片）得5分。未按时核查并反馈结果的，每次扣0.5分，扣完5分为止。年内未发现热点直接满分。	2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3. 古树名木保护	1. 完成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的，得10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4. 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1. 支持配合依法查处涉林案件的，得10分。	10	由考评组进行实地核验或查阅有关资料和台账。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柳州市乡级林长考核评价额外加分项

序号	加分情形	加分内容	单项加分上限	加分标准	考评方式	咨询电话
1	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森林草原监督检查体系建设,提升保护管理林草资源能力。	2	因加强森林草原行业执法制度建设、执法装备配备等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提升案件办结率、涉嫌犯罪林草案件移交率等行政执法能力突出,使广西在国家林长制考评工作中获得加分的,加2分。	以获国家林长制考评加分相关文件为准。	市林业与园林局政策法规科 2620163
2	获得表彰及宣传推介	林长制相关工作受到上级领导人批示肯定或受到上级表彰、通报表扬,获得上级主要媒体宣传报道。	2	因林长制工作或以林长制推动地方林草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的创新性做法、典型经验,获得表彰、宣传、推介的: 1.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或受到国务院表彰、推广的,每次加2分; 2.得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1分,得到上述单位副职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5分;得到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3分,得到市副职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2分;受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不含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0.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自治区林业局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0.3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3.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次加1分;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次加0.2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以正式文件、宣传报道有关佐证材料等为加分依据。	市林长办 2828549
3	获得表彰及宣传推介	林长制相关工作受到上级领导人批示肯定或受到上级表彰、通报表扬,获得上级主要媒体宣传报道。	2	1.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次加1分;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次加0.2分;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0.2分;在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次加0.1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2.获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报刊刊载的,每次加0.5分;广播、电视报道的,每次加0.2分;网络发布的,每次加0.1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3.获自治区主要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报刊刊载的,每次加0.2分;广播、电视报道的,每次加0.1分;网络发布的,每次加0.05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4.获市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报刊刊载的,每次加0.1分;广播、电视报道的,每次加0.05分;网络发布的,每次加0.02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5.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推介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1分;获市林业局推介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05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0.5分; 6.获市林长办公室《林长制工作简报》和市林业和园林局门户网站林长制工作专栏采纳信息总数排名前3的,分别加0.3、0.2、0.1分; 7.因林长制工作完成出色,被市级纳入“红榜”通报每次得0.05分,最高不超过0.3分。	以正式文件、宣传报道有关佐证材料等为加分依据。	市林长办 2828549
4	获得表彰奖励及宣传推介	1.鼓励疫区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疫情,提前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加强疫木流通监管,严厉查处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违法案件。	2	1.未列入疫区(点)拔除年度目标任务,主动申请并通过国家或自治区林业局专家验收的,新增拔除1个疫区加0.5分、1个疫点加0.2分;年内辖区内保持无松材线虫病疫区加0.5分; 2.每查办一起跨省调运检疫案件,加0.2分;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每办结一起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件,加0.4分。	查阅档案资料及实地核查。	市林业与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2503576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13877255206
5	倡导性指标	2.主动谋划实施广西国家储备林林票制度改革。	1	1.主动谋划实施广西国家储备林林票制度改革、林票发行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加0.5分; 2.同步试点搭建广西国家储备林林票交易流通平台和渠道、制定林票交易流通制度并且试点开展林票交易、质押融资、持票兑现等市场化流通工作加0.5分。	查阅档案资料及实地核查。	市林业与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2503576
		5.鼓励各地创建一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林下经济品牌,培育一批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出台并落实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或指导意见,促进林下经济提质增效。	1	1.按照国家林草局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要求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并获国家林草局评定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第六批)”的,每获评1个加0.5分; 2.“十四五”以来,以县(区)委或县(区)政府名义出台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或指导意见,并落实到位的加0.1分; 3.辖区内林下经济产品打造成“桂字号”品牌的加0.1分; 4.辖区内林下经济产业年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每家加0.5分。	查阅档案资料及实地核查。	市林业与园林局 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科 2802362

注:2023年乡级林长考核评价额外加分上限10分。

2023年柳州市乡级林长考核评价额外扣分项

序号	扣分情形	加分标准	考评方式	咨询电话
1	“三个重大”	1.发生重大案件的，每起扣3分。重大案件标准： 森林：违法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防护林地和特用林面积达35公顷，其他林地达100公顷；或者违法采伐或破坏林木，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蓄积达1000立方米或胸径<5cm的乔木50000株或珍贵树木13株以上。限期整改处理不到位从重扣分。对同一案件已经处理到位，下一年度不再扣分。 草原：违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草原面积达70公顷；或者违法偷牧乱牧破坏草原资源，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1万个羊单位。限期整改处理不到位从重扣分。对同一案件已经处理到位，下一年度不再扣分。 湿地：违法侵占湿地导致湿地面积减少达35公顷。	查阅档案资料或有关部门提供。	森林资源管理科 2834409 政策法规科 2620163 自然保护地管理和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2828574 城中区林长办 2812031
		2.发生重大火灾的，每起扣3分。重大火灾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查阅档案资料或有关部门提供。	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科 2809256 城中区林长办 2812031
1	“三个重大”	3.发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每起扣3分。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 森林特别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县级行政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600公顷（9000株）以上的。 森林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县级行政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40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6000株以上9000株以下）的，或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0000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 草原特别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县级行政区内草原鼠害危害面积较上年度增加80%以上的，或草原虫害危害面积占本县区草原面积的5%以上且较上年度增加90%以上的，或省内东亚飞蝗、西藏飞蝗等迁飞性害虫形成迁飞并成灾草原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或国（境）外新传入省内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害虫成灾草原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 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县级行政区内鼠害危害面积较上年度增加25%以上80%以下的，或草原虫害危害面积占本县区草原面积的5%以上且较上年度增加25%以上90%以下的，或东亚飞蝗、西藏飞蝗等迁飞性害虫形成迁飞并成灾草原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100万亩以下，或国（境）外新传入省内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害虫成灾草原面积达到0.5万亩以上1万亩以下。	查阅档案资料或有关部门提供。	生态保护修复科 2503576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13877255206 城中区林长办 2812031
2	批示督办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督办的，每起扣5分；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3分；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职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2分。	查阅档案资料或有关部门提供。	
3	通报批评、约谈、挂牌督办	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约谈的，每次扣4分；第一次挂牌督办完成整改扣0.2分，未完成整改扣1分；挂牌督办2次或2次以上，从第二次起，完成整改的，每次扣0.5分，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被自治区有关部门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约谈的，每次扣2分；第一次挂牌督办完成整改的扣0.1分，未完成整改的扣0.5分；挂牌督办2次或2次以上，从第二次起，完成整改的，每次扣0.3分，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查阅档案资料或有关部门提供。	市林长办 2828549 城中区林长办 2812031
4	表态发言、会议点名批评	在全国性重要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的，每次扣1分，被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分；被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5分。在全区性重要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的，每次扣0.8分；被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8分；被厅局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4分。以正式印发的讲话稿和会议通知为考评依据。		
5	媒体曝光	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被自治区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市级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6	交办事项逾期办结	对自治区总林长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办结的，每次扣0.5分；对市林长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办结的，每次扣0.3分；对区林长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办结的，每次扣0.2分。	查阅档案资料或有关部门提供。	市林长办 2828549 城中区林长办 2812031
7	被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落实检察建议不力	被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被法院终审判决败诉的案件，每件案件扣0.5分；落实检察建议不力的，每件案件扣0.2分。		
8	通报批评、书面预警	因林长制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迟缓、完成或整改效果差等情况被纳入“黑榜”通报的，每次扣0.1分，被市级或县级书面预警提醒的每次扣0.2分。		
9	工作落后、问题突出	在自治区对我区的林长制考核评价中，因森林防火工作不到位、森林火灾多发，打击破坏林草湿资源力度不够、违法案件多发，导致我区单项排名全区后3名问题突出的街道，每项扣3分；导致我区单项排名全市后4-6名问题突出的街道，每项扣2分。		

注：1.序号1为国家《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三个重大”扣分项，序号2-9为《柳州市市县级林长考核评价办法》第十条扣分项；

2.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分计。扣分不设上限。